

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 证 报 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4523319
被审计单位名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590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银
注 师 编 号： 31000113001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5906号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纳芯微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纳芯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纳芯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

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纳芯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芯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6,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1,118.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0,96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43.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8,1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48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43,900.00	43,9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苏园行审备(2021)43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00.00	8,9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苏园行审备(2021)45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00.00	22,2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01.66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2,581.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9.68
合计	3,201.66

(二)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18.87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0.00
2	申报会计师费	160.38
3	律师费	75.47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3.02
合 计		418.87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